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。监事会的召开、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议案
1	2021 年 3 月 30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			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芯之联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2	2021年4月22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3	2021年8月19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 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4	2021年9月30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芯之联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5	2021年10月25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6	2021年11月26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1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各项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资金使用程序规范，没有发现募集资金使用、管理违规行为，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、资产重组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七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24 日